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7月25日 臺教師(二)字第1080108611A號函核定

109年10月13日 臺教師(二)字第1090147850號函備查

110年01月11日 臺教師(二)字第1090188694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備註
國際情勢	4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2	必修	6門必選2門
		東北亞區域安全	2	必修	
		當代國際政治思潮	2	必修	
		國際政治經濟	2	必修	
		國際關係與媒體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必修	
		美中臺三角關係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必修	
	4	國際關係(一)	2	選修	
		國際關係(二)	2	選修	
		中美關係	2	選修	
		「全球化」專題討論	2	選修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專題	2	選修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一)	2	選修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二)	2	選修	
		臺灣政經發展專題研究	2	選修	
		當前國內外情勢分析	2	選修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選修	
亞洲區域主義	2	選修			
國家安全	4	國際政治	2	必修	8門必選2門
		兩岸關係專題	2	必修	
		國際組織與國際公法	2	必修	

		國際關係理論	2	必修		
		臺灣國際關係史	2	必修		
		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必修		
		國家安全與國防政策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必修		
		美國與亞太安全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必修		
		國際組織與非國家組織	2	選修		
全民國防概論	10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2	必修	至少 5 門 (10 學分)	
		中共軍事發展專題	2	選修		
		國際恐怖主義研究	2	選修		
		電影與國際關係	2	選修		
		流行文化與國際政治	2	選修		
		國際關係與亞太安全概論	2	選修		
		戰略研究	2	選修		
		中共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選修		
		臺灣國防政策專題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選修		
		中共政治體制與國家安全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選修		
防衛動員與災害 防救演練	10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2	必修	3 門 必選 2 門	至少 5 門 (10 學 分)
		溝通、談判與衝突管理	2	必修		
		亞太區域安全	2	必修		
		危機管理	2	選修		
		國際談判與協商	2	選修		
		風險管理與災害防制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選修		
		國土安全與決策機制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選修		
		政軍兵棋推演與演練 (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	2	選修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國際情勢」類別課程，應修習至少 2 門 (4 學分)。其中「全球化與全球治理」、「東北亞區域安全」、「國際政治經濟」、「當代國際政治思潮」、「國際關係與媒體」(學分班)及「美中臺三角關係」(學分班)6 門必選 2 門。

4. 「國家安全」類別課程，應修習至少 2 門 (4 學分)，其中「國際政治」、「兩岸關係專題」、「國際組織與國際公法」、「國際關係理論」、「臺灣國際關係史」、「美國與亞太安全」(學分班)、「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分班)及「國家安全與國防政策(學分班)8 門必選 2 門。
5. 「全民國防概論」類別課程，應修習至少 5 門 (10 學分)，並達全民國防科專門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其中「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為必修課程 (2 學分)。
6.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類別課程，應修習至少 5 門 (10 學分)，並達全民國防科專門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其中「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2 學分)、「溝通、談判與衝突管理」(2 學分) 及「亞太區域安全」(2 學分)3 門必選 2 門課程。